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拟将青岛港集团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港口集团。2022 年 1 月 28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青岛港集团成为山东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集团的控股股东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山东港口集团鲁港党【2021】203 号文件，青岛港集团聘任吕晓丽、高亚、徐明光、王建波及徐亮天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吕晓丽，外部董事。

高亚，外部董事。

徐明光，外部董事。

王建波，外部董事。

徐亮天，外部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新任外部董事任职手续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